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联)

乌阿关知字〔2026〕0008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塔城市利凯商贸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营业执照、916542017760737253

法定代表人：王海峰

住址/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北侧（公安局右侧）办公楼201室

当事人于2026年7月16日以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贸易除外）向乌鲁木齐海关所属阿拉山口海关申报出口货车配件等商品。申报报关单号940420260000095161。经乌鲁木齐海关所属阿拉山口海关查验，货物中有使用“elring及图”商标气门室垫18KG，230个，价值人民币735.44元；未申报使用“SKF及图形”“SKF”“SKF EXPLORER”商标轴承2831个，价值人民币57289.6元；“Koyo”商标轴承175个，价值人民币2512元；“TIMKEN”商标轴承1055个，价值人民币7191元；“FAG”商标轴承55个，价值人民币5539.6元；“IKO”商标轴承77个，价值人民币542.2元；“NSK”商标轴承284个，价值人民币3300元；“NTN”商标轴承61个，价值人民币1279元。对上述货物，爱尔铃克铃尔股份公司认为上述气门室垫属于侵犯其“elring及图”商标（海关备案号：T2020-100331）商标专用权的商品；SKF公司认为上述轴承属于侵犯其“SKF及图形”“SKF”“SKF EXPLORER”商标（海关备案号：T2018-69372、T2021-105337、T2026-213475）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株式会社捷太格特认为上述轴承属于侵犯其“Koyo”商标（海关备案号：T2021-96261）商标专用权的商品；铁姆肯公司

第一联 当事人 第二联 入卷 第三联 资产管理部门

认为上述轴承属于侵犯其“TIMKEN”商标(海关备案号:T2020-98825) 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舍弗勒科技股份两合公司认为上述轴承属于侵犯其“FAG” 商标(海关备案号:T2022-135772) 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日本东晟株式会社认为上述轴承属于侵犯其“IKO” 商标(海关备案号:T2025-191627) 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日本精工株式会社认为上述轴承属于侵犯其“NSK” 商标(海关备案号:T2022-123958) 商标专用权的商品;NTN 株式会社认为上述轴承属于侵犯其“NTN” 商标(海关备案号:T2025-183786) 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上述权利人均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气门室垫上使用“elring 及图” 商标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elring 及图” 商标相同;轴承上使用“SKF 及图形” “SKF” “SKF EXPLORER” 商标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SKF 及图形” “SKF” “SKF EXPLORER” 商标相同;使用“Koyo” 商标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Koyo” 商标相同;使用“TIMKEN” 商标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TIMKEN” 商标相同;使用“FAG” 商标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FAG” 商标相同;使用“IKO” 商标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IKO” 商标相同;使用“NSK” 商标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NSK” 商标相同;使用“NTN” 商标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NTN” 商标相同,且均事先未经权利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经计核,货物价值共计 78388.84 元。

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自愿如实供述违法行为,表明对海关认定的出口侵权货物违法事实没有异议,愿意接受海关处罚。另查明,2026 年6月2日,当事人因出口侵犯商标权货物,被都拉塔海关行政处罚。

以上有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查验记录单、权利人权利保护申请、扣留清单、查问笔录、当事人申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材料为证。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配合海关，自愿如实供述违法行为，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198号）第十一条第二项具有从轻情节；同时，你（单位）一年内因出口侵犯他人商标权货物被海关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198号）第十二条第一项，具有从重情节。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198号）第三条、第五条，按照一般情节量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198号）第十三条第三项裁量，我关拟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175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书面申请的，可以通过邮寄或者海关行政复议申请在线办理平台 <https://online.customs.gov.cn/publicService/> 向海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或者自本处罚决定

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